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以便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a) 就並無根據該條例獲得牌照、准許或許可而用於指明活動的處所作出封閉令；
- (b) 就用途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作出封閉令；及
- (c) 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CR 10/8/7)。

首讀日期

3. 2001年2月28日。

意見

無牌食店／食物工場

4. 根據現行的法定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署方”)作為發牌當局，須首先以傳票檢控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向裁判法院(下稱“法庭”)申請禁止令，禁止將有關處所或船隻用作禁止令所指明的用途。只有在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且被定罪的情況下，署方才可就有關處所或船隻向法院申請封閉令。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整個過程會長達9個月。

5. 為能更有效解決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中增訂條文第128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主管當局”)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用作增訂條文第128A(1)條提述的活動的無牌處所。增訂條文第128A(1)條提述的活動，包括將處所作以下用途 —

- (a) 用作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須領牌照的食物業處所；
- (b) 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2指明限制出售的食物；
- (c) 用作根據《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須領牌照的屠房；
- (d) 用作根據《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14條須領牌照的奶品廠；及
- (e) 用作製造《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條所界定的冰凍甜點的處所。

法庭須基於指明的理由撤銷封閉令。任何人如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閉的處所，即屬犯罪，但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則除外。主管當局可處置在處所內發現的動物或須立即處置的易毀消食物。擁有人可向主管當局提出申索，要求退還被處置的有關食物或動物，如有需要，申索人須支付移走及貯存有關食物或動物所招致的開支。

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6. 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19及24條，衛生署署長獲賦權將任何處所(包括食店／食物工場)隔離及消毒。然而，當局不能援引該規例以處理與傳染病無關的食物衛生事故。

7. 為加強管制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下增訂第128C條，賦權主管當局如信納在某處所內進行的活動會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可作出封閉令，即時封閉該處所。新增條例第128A(3)條就“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所作的定義，包括下述情況 ——

- (a) 任何處所因為其位置、結構或狀況，以致該處所的情況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 (b) 製備食物或洗滌器皿所用的水來自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不適合供人食用；
- (c) 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及

- (d) 該處所受蟲鼠所侵擾的程度，已至於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任何人若對作出封閉令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上訴。主管當局如認為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消除，亦可自行或因應任何對處所有權益的人所提出的申請，撤銷封閉令。若主管當局拒絕批准撤銷封閉令的申請，申請人可向法庭提出上訴，反對主管當局的決定。任何人如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閉的處所，即屬犯罪，但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則除外。主管當局可處置在處所內發現的動物或須立即處置的易毀消的食物。擁有人可向主管當局申索退還該等食物或動物，如有需要，申索人須支付移走及貯存有關食物或動物所招致的開支。

8. 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問題(附件I)。政府當局在答覆(附件II)中，贊同本部提出的若干意見，並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至於其他政府當局不表贊同的意見，本部正予以研究。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徵詢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他們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月8日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該等立法建議的意見。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憂慮程序上是否有足夠保障，以防主管當局可能濫用權力作出封閉令。

結論

11. 條例草案載列多項重要的建議。其中一項是授權主管當局就用途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作出封閉令。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政府當局就本部提出有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所作的回應。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從政策及法律角度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2月28日

LS/B/26/00-01
2869 9468
2877 5029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圖文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136 3281
頁數：共(3)頁

杜女士：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問題，
謹請閣下澄清下列數點——

新增的第128A(1)(b)條

上述條文涵蓋的活動範圍只限於售賣、要約售賣或展示以供售賣，將該涵蓋範圍擴大，以等同《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0(1)條所涵蓋者，是否恰當？

新增的第128A(1)(c)條

將“用作……的處所”的範圍擴大至“用作及佔用為……的處所”，一如《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9(1)所規定，是否恰當？

新增的第128A(1)(d)條

- (i) 為何有需要提述該規例第14(2)條？新增的第128A(1)(a)及(c)條並無如此提述相關規例的條文。
- (ii) 如有需要提述有關係文，英文本應否是“section 14(2)”而非“regulation 14(2)”？

新增的第128A(1)(e)條

為何有需要提述該規例第3條？新增的第128A(1)(a)及(c)條並無如此提述相關規例的條文。

新增的第128A(2)條

有關“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是否需要將定義涵蓋的活動範圍擴大，以包括新增的第128A(1)(b)及(e)條所涵蓋的活動，例如“要約售賣或展示以供售賣”及“製造”等活動？

新增的第128A(3)(b)條

是否需要界定“未獲批准的來源”的定義？

新增的第128B(1)條

- (i) 第(a)及(b)段列舉新增的第128B條涵蓋的事宜。第(b)段的範圍清楚明確，與新增的第128A(1)條一致。不過，第(a)段的範圍似乎含糊不清。第(a)段是否擬包括將處所用作根據《食物業規例》、《冰凍甜點規例》或《奶業規例》獲許可或獲發牌照的用途(若然如此，該段的涵蓋範圍較新增的第128A(1)條及第(b)段更為廣泛)，或是指將處所用作新增的第128A(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若然如此，第(a)及(b)段似乎大體上互相重疊)？
- (ii) 將英文本“(as the case may be)”刪去，轉而在緊接“on any premises”之後加上，是否恰當？
- (iii) 新增的第128A(1)條所述的活動須領“牌照”或獲“許可”，但並非獲“准許”。第(a)段是否規定須獲“准許”？

新增的第128B(4)(b)條

將“公用部分”取代“公用地方”是否恰當？“公用部分”一詞的定義已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加以界定。

新增的第128B(6)條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CR 10/8/7)第11段載述，署長、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可以向法庭申請撤銷對該處所的封閉令。上述條文中“所關乎的處所有權益的人”會否包括“業主或佔用人”以外的其他人？

新增的第128C(1)條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載述，署長會親自行使封閉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的權力。由於香港法例第1章第43條賦予指明公職人員轉授權，是否應在該條文內清楚訂明該項權力只限於署長一人親自行使？

新增的第128C(2)(b)條

將“公用部分”取代“公用地方”是否恰當？“公用部分”一詞的定義已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加以界定。

新增的第128C(5)條

“對該處所有權益的人”是否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載，包括“有關業主或佔用人”？

新增的表格H

- (i) 將“《食物業規例》、《冰凍甜點規例》或《奶業規例》”取代“《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是否恰當？
- (ii) 在註：2，在“如未經准許……任何處所／船隻*的本命令文本”之前，加上“在本命令生效後，”，是否恰當？

新增的表格I

- (i) 在第(b)段，英文本緊接“on the premises”之後加上“/vessel/that part of the vessel”，是否恰當(否則該*號並無作用)？
- (ii) 在註：2，在“如未經准許… …任何處所／船隻*的本命令文本”之前，加上“在本命令生效後，”，是否恰當？

新增的表格J

在第(b)段，英文本緊接“on the premises”之後加上“/vessel/that part of the vessel”，是否恰當(否則該*號並無作用)？

為方便本部於2001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報告，請於2001年2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孫衛忠先生)
(圖文傳真：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01年2月21日

中區皇后大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二月二十一日來信收悉。

來信提及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和草擬方面的問題，謹於下文各段提出本局的意見，以供考慮。

(a) 新制訂的第128A(1)(b)條

本條所列明的條例草案擬議涵蓋範圍，應足以包羅我們所希望適用於的處所。我們曾考慮除了現時所用字眼，即“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之外，應否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如《食物業規例》第30(1)條所訂一樣，加入“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結果我們認為現時所用字眼應能夠涵蓋條例草案所擬規管的所有處所。不過，為了配合《食物業規例》第30(1)條的字眼，我們會考慮你的修訂建議，並且會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與本局的法律顧問和法律草擬人員進一步討論此事。

(b) 新制訂的第128A(1)(c)條

現時所用字眼“用作.....的處所”應已足夠，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加入“佔用作”的字眼。不過，為了配合《屠房規例》的字眼，我們會考慮你的修訂建議，並且會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與本局的法律顧問和法律草擬人員進一步討論此事。

(c) 新制訂的第128A(1)(d)條

(i) 提述條款編號，可令“奶品廠業務”的意義更加清晰。新制訂的第128(1)(a)及(c)條並不同於本條，因為它們所提述的是有關在相關規例下領取牌照的規定。該等條文已可清楚說明所指何物。

(ii) 英文版所提述的條款應是“Section 14(2)”而不是“Regulation 14(2)”。我們會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項修訂。

(d) 新制訂的第128A(1)(e)條

本條的情況與上文(c)(i)段類似。同樣地，提述條款編號，可令“冰凍甜品”的意義更加清晰。新制訂的第128(1)(a)及(c)條並不同於本條，因為它們所提述的是有關在相關規例下領取牌照的規定。該等條文已可清楚說明所指何物。

(e) 新制訂的第128A(2)條

現時的定義包括“由(任何處所)供應或處理或出售的食物”，其涵蓋範圍已足以達至有關政策的目的。“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及“製造”等具體活動，應已包括在現時所訂的定義內。不過，為了配合第128A(1)(b)及(e)條的字眼，我們會考慮你建議的修訂，並且會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與本局的法律顧問和法律草擬人員進一步討論此事。

(f) 新制訂的第128A(3)(b)條

對食店／食物工場而言，當局的其中一項發牌條件，便是食店／食物工場所用的食水必須來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批准的來源(例如來自公共總水管的食水)。至於所在地區未有公共總水管的食店／食物工場，署長會視乎當地可用水源的性質而訂定食水過濾和消毒規定。在界定這個詞語的意義方面可能會有技術困難，因此我們選擇保留有關彈性，而不加入定義。

(g) 新制訂的第128B(1)條

(i) 第(a)和(b)段的行文用字旨在避免引起任何對於某種活動是否屬“用途”的爭議。(a)段涵蓋關於“處所用途”的各種情況，而(b)段則包含“供應”或“製造”等活動。

(ii) 本局同意你建議修訂的事項，並會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項修訂。

(iii) 實際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在有關的牌照上加簽批註，或發出特定的“許可證”(見夾附式樣)，作為書面批准。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許可證”一詞應予保留。此外，《奶業規例》第5條(標題和第5(2)條)及《冰凍甜點規例》第5條也有提述“許可證”。

(h) 新制訂的第128B(4)(b)條

“公用地方”的文意相當清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也有使用“公用地方”一詞。

(i) 新制訂的第128B(6)條

“對處所有權益的人”不僅指“有關的業主或使用人”。雖然向法院申請撤銷封閉令的人很可能是業主或使用人，但是，我們也須顧及在有些情況下，這類申請或會由處所業主或使用人以外的人士提出，例如準使用人、有權承繼產業的人(若業主已身故)，或有關的債權人／承按人／清盤人。

(j) 新制訂的第128C(1)條

鑑於即時向食肆發出封閉令可能產生的影響，故此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特別指出，這項權力將由食物環境生署署長行使，而非由生督察在例行巡視時行使。縱使這樣，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在法例上限制署長第1章條文所授予的權力。

(k) 新制訂的第128C(2)(b)條

見上文(h)段。

(l) 新制訂的第128C(5)條

見上文(i)段。

(m) 新表格H

(i) 現時條例草案的用字乃依循第128條的字眼。我們相信就本條文來說，這是較為淺白和清晰的用語。

(ii) 表格的上文下理，已能清楚說明有關註釋所指的是哪些處所。此外，即使在封閉令生效前，拆除或塗污張貼在任何處所／船隻的封閉令，亦屬違法；因此不宜加插“在本命令生效後”等字眼。

(n) 新表格I

(i) 我們同意你建議的修訂。我們會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項修訂。

(ii) 見上文(m)(ii)段。

(o) 新表格J

我們同意你建議的修訂。我們會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項修訂。

環境食物局局長

(杜巧賢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孫偉忠先生) 2845 2215

(經辦人：葉永生先生) 2180 996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卓永興先生) 2530 1368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